

顾问 郭德治 主编 图 们 副主编 钱寿根

军事 法学 教程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军事法学教程

顾 问 郭德治

主 编 匡 们

副主编 钱寿根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军事法学教程

顾问 郭德治 主编 图 们 副主编 钱寿根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1202 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125 印张 430,000 字

1992 年 11 月第一版 199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 1,000

ISBN7-5036-1265-7/D·1026

定价 8.40 元

顾问 郭德治

主编 图们

副主编 钱寿根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张子谦 张少瑜 图们 钱寿根
莫毅强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莉	王永昌	石成林	刘志成
陈 航	李佑标	李昌凡	图 们
张子谦	张振江	张振岩	杨九根
徐 高	夏 勇	盖新琦	顾建一
顾德欣	钱寿根	莫毅强	蒲硕棣

前 言

我们从事军事法制、法律教育和军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合写了这本首次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军事法学理论著作。我们的愿望是通过本书的出版,填补我国法律教材的空白,进一步推动我国军事法学的研究,促进军事法制建设的发展,保障军队的改革和建设及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

当今中国,改革开放的春风激荡,经济建设热火朝天,各行各业都在为全力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勤奋劳动。对于这一切,和平的环境、安定的社会秩序是基本的前提。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是重要保证。

当今世界,风云变幻,冲突四起,和平不过是武力相互抗衡、彼此制约的结果。谁对国防掉以轻心,谁在军事斗争中处于劣势,谁就最容易丧失和平。海湾地区尚未散尽的硝烟再一次警示:今天的世界并不安宁,战争危险远未消除,局部战争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国防与安全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

军队和国防,对国家建设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事关国家的生死存亡。而历史又证明,军事法对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有着重大意义。军事法通过对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各种事务作出专门规定,将有关活动制度化、规范化,以从严格的特殊保障形式使其系统有序地运转,就能高效地产生出国家和平安全所需要的防卫实力。

要科学有效地进行军事法制实践,不能没有专门的军事法学理论。因此,欧洲一些国家于上世纪末即开始着手研究,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各国逐渐在自己的军事法实践基础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军事法学说,这又反过来极大地促进了这些国家军事法制建设。相比之

下,我们落后了。建国以来,我国军事法制建设虽曾有过较大进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又遇到很大曲折。军事法学学科更是迟迟未能建立,甚至人们根本不知其为何物。就在“红卫兵”砸烂公检法、取消法律院系、烧毁法学书籍,大闹“文化革命”的时候,许多国家从军事法制机构的设置到军事法专著教材,已一应俱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军事法制建设得到恢复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军和依法进行国防建设,成为上下呼应的共识。春风和煦的80年代,在那些开拓者、有志者们的心血和汗水浇灌中,我国法学园地开始放出军事法学这株奇葩。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将军事法学列为我国法学分支学科,从而正式宣告这门学科在我国诞生。

十分令人欣喜的是,我国军事法学建立才几度春秋,然而,其理论成果已初具规模。据不完全统计,以各种形式发表的有关论文每年都在100篇以上,出版的有关著述达几十部,其中,军事法学基础理论著作便有三部。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中国的军事法学已初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1年5月,我军应邀首次组团参加“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大会,当代表团成员来到该会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12次大会会场时,受到来自39个国家的代表们的热烈欢迎。会议期间,各国同行纷纷向我国代表索要论文材料,对我国军事法研究的课题颇感兴趣,大会主报告还肯定和引用了我国军事法的研究成果,我国军事法学者当选为新一届学会理事,不少代表热情希望今后的大会能有机会在北京召开……。新生的中国军事法学,引起了世界的瞩目。同年6月,北京军事法学会召开的第二届年会上,与会的军内外有关专家学者在充分肯定了我国军事法学迈出的刚劲坚实的第一步的同时,也客观地评估着这门学科的现状,冷静地关注了这门学科的未来。我国军事法学到了一个由初创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转折时刻。

为了给依法治军和依法进行国防建设提供理论依据;为了给军事法的探索和教学提供理论基础;为了给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中军事法内容的宣传学习提供理论知识,都有必要对已有的军事法

学成果给予较为全面的总结,进行一次加工和充实的再创造。于是,去年入冬以来,20位同志利用业余时间聚首会战,分工合作,协力攻关,最终形成了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当然,限于篇幅,本书难以穷尽目前所有成果。同时,出于照顾普遍性需要,本书在现有成果中去粗取精,增同减异,不得不回避了一些精彩的独到之见。我们不想做集大成者,我们只是试图通过一番劳作,为我国军事法学的创生阶段打上一个句号。承前启后,建设中国特色的军事法学,是我们的主旨和责任。

建设中国特色的军事法学决非朝夕之功。但从大方向看,至少可从这样一些基本方面去考虑:第一,突出我国军事法的社会主义性质,贯穿四项基本原则,揭示其同剥削阶级军事法的区别。第二,我国军事法学应反映中国的国情军情,密切结合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形势,体现我国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实际需要。第三,我国军事法学应同我国的一般法学理论,与各部门法学和相关军事学科保持联系和协调,使我国军事法学具有浓厚而独特的法学理论根基。第四,我国军事法学既要与我国军事法实践相吻合,又要超前提出需要完善的方面及途径,成为直接指导实践的实用性较强的学科。第五,在我国军事法学中吸收其他国家研究成果中对我有益的成份,反映军事法运行的普遍性规律和趋势。第六,构筑由军事法原理总论、军事法门类分论、军事法历史沿革、与国外军事法比较等部分组成的我国军事法学完整严谨的理论体系,使之符合系统性科学性的理论逻辑要求,也与我国注重整体结构的理论思维习惯和法律文化传统相适应。第七,采用多种科学方法开展研究,从不同角度对军事法的特点进行全方位考察,多层次多侧面地呈现军事法实践活动的客观规律等。在写作本书过程中,我们是尽可能地按照这些要求去尝试的。

本书分导论、总论、分论三部分,共二十九章。导论是根据本书顾问,主管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同志的建议,由中央军委法制局原局长、本书主编图们少将撰写。其余各章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武警学院李佑标(第一、五章);武警学院莫毅强(第

二、三、七章);武警学院陈航(第四、十九章);总政治部直属法院盖新琦(第六、二十章);国防大学钱寿根(第八、十四、十五、二十三章);解放军军事法院杨九根(第九章);南京政治学院夏勇(第十、十一章);后勤学院张子谦(第十二、十八章);空军指挥学院王莉(第十三章);空军指挥学院李昌凡(第十六章);总政治部办公厅石成林、刘志成(第十七、二十七章);解放军军事法院蒲硕棣(第二十一章);后勤学院顾建一(第二十二章);国防科工委王永昌(第二十四章);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张振岩(第二十五章);后勤学院张振江(第二十五、二十六章);廊坊导弹学院徐高(第二十八章);国防大学顾德欣(第二十九章)。本书写出初稿后,由编委分工修改,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定稿。

军事法学是一个年轻的学科,在写作过程中遇到很多待探讨的问题。作者们出于对时代的向往,对军事法制建设的使命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密切协作,共同写出了这部新著。但我们深知,由于自身水平和历史的局限,本书还存在差距,肯定会有不少幼稚和疏漏之处,也许还有错误之处。为此,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写这本书,既非白手起家,也非仅限执笔的作者,另有许多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和给予了各个方面的支持。如,有中央和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关于法制建设论述作指导,有国家法律、法规作依据,有以前出版的军事法理论专著和文章作借鉴。在这次编写过程中还使用和汲取了有关的各种成果和资料,有不少同志提出过宝贵的建议,有的还帮助审过稿,特别是国家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同志和司法部宣传司司长、法律出版社社长马德太同志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我们全体作者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军事法的重要社会作用决定了军事法学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我们看到,经过几年的发展,关注军事法学的人越来越多,尤其是,军事界和法学界正在大

力投入并通力合作。中央军委已于1988年成立了法制局,其重要职能之一就是要组织和协调军事法学研究。1990年,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学术团体——北京军事法学会成立。1991年又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法学会军事法学研究会。一批有志于军队和国防事业,熟悉和了解军事知识和军队情况,又有法学素养的研究者正汇聚形成为“军事法学者阶层”——这是我国军事法学研究向着深度和广度进军的标志和希望。我们坚信,在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建设、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军事法学定会脱颖而出,硕果累累,闪烁出绚丽的光彩。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四月

目 录

导 论	1
总 论	12
第一章 军事法学概述	12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概念	12
第二节 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14
第三节 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	18
第四节 军事法学的研究方法	21
第五节 研究军事法学的意义	24
第二章 军事法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一节 军事法的概念	26
第二节 揭示军事法概念的基本要求和科学方法	32
第三节 军事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特征	36
第三章 军事法的本质和作用	44
第一节 军事法的本质	44
第二节 军事法的作用	48
第四章 军事法的历史发展	54
第一节 军事法的产生	54
第二节 古代军事法	57
第三节 近代军事法	62
第五章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军事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67
第二节 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原则	70
第三节 高度集中统一原则	74

第四节 军法从严原则	78
第六章 军事法律关系	82
第一节 军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82
第二节 军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84
第三节 军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5
第七章 军事法的形式和体系	97
第一节 军事法的形式	97
第二节 军事法的体系	105
第八章 军事立法	112
第一节 军事立法的概念和作用	112
第二节 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5
第三节 军事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	120
第四节 军队法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	127
第九章 军事法的适用、遵守和监督	132
第一节 军事法的适用	132
第二节 军事法的遵守	137
第三节 军事法的监督	141
第十章 军事法律责任	146
第一节 军事法律责任的概念	146
第二节 军事法律责任的种类	149
第三节 我国军事法中的法律责任	152
第四节 军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原则	157
第十一章 军事法律效力	161
第一节 军事法律效力的范围	161
第二节 军事法效力的等级和冲突	166
分 论	171
第十二章 军事组织法	171
第一节 军事组织法的概念和作用	171
第二节 军事组织法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三节 我国军事组织法的主要内容·····	178
第十三章 兵役法·····	186
第一节 兵役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	188
第三节 我国兵员的征集、动员和违反兵役法的惩处·····	192
第十四章 军事行政管理法·····	196
第一节 军事行政管理的概念与特点·····	196
第二节 共同条令·····	200
第三节 警备条令·····	208
第四节 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条例·····	211
第五节 军队保密条例·····	216
第十五章 军事训练法·····	221
第一节 军事训练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军事训练的对象和内容·····	224
第三节 军事训练的组织与实施·····	229
第四节 军事训练的保障与奖惩·····	234
第十六章 军队政治工作法·····	237
第一节 军队政治工作法的概念和作用·····	237
第二节 我军政治工作的原则、性质和指导思想·····	240
第三节 我军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243
第四节 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组织制度·····	250
第十七章 军事人事法·····	256
第一节 军事人事法概述·····	256
第二节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259
第三节 军官军衔条例·····	263
第四节 文职干部暂行条例·····	267
第五节 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272
第十八章 军事后勤法·····	278
第一节 军事后勤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军事后勤法的基本原则·····	283
第三节	军事后勤法的主要内容·····	288
第十九章	武装警察法·····	297
第一节	武装警察法概述·····	297
第二节	武警部队适用的有关军事法·····	299
第三节	武警勤务法·····	302
第二十章	军事刑法·····	308
第一节	军事刑法概述·····	30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	313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320
第四节	军事刑法的刑罚种类·····	328
第二十一章	军事刑事诉讼法·····	332
第一节	军事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32
第二节	军事司法机关及其管辖·····	335
第三节	军事刑事诉讼的立案和侦查·····	339
第四节	军事刑事诉讼的提起公诉·····	343
第五节	军事审判·····	346
第二十二章	军事经济法·····	353
第一节	军事经济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军事经济法的原则·····	357
第三节	军事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360
第二十三章	国防教育法·····	370
第一节	国防教育法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370
第二节	国防教育法的作用·····	373
第三节	国防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377
第二十四章	国防科技法·····	388
第一节	国防科技法概述·····	388
第二节	国防科技管理的法律规定·····	390
第三节	国防科研合同的法律规定·····	393

第四节	国防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397
第五节	国防科技成果管理和国防专利的法律规定·····	403
第二十五章	国防动员法·····	408
第一节	国防动员法概述·····	408
第二节	国防动员法的基本原则·····	412
第三节	国防动员机构和动员计划的法律规定·····	415
第四节	国防动员内容的法律规定·····	420
第二十六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	427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概述·····	427
第二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431
第三节	军事设施保护区的划分与保护规则·····	434
第四节	军事设施保护的管理职责与法律责任·····	437
第二十七章	军人优抚法·····	442
第一节	军人优抚法概述·····	442
第二节	军人褒扬抚恤的法律规定·····	445
第三节	军人优待的法律规定·····	449
第四节	军人安置的法律规定·····	453
第二十八章	戒严法·····	462
第一节	戒严法概述·····	462
第二节	国外对戒严的法律规定·····	472
第三节	戒严法的基本内容·····	476
第二十九章	战争法·····	480
第一节	战争法概述·····	480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485
第三节	对和平居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490
第四节	对战争犯罪的惩罚·····	495

导 论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的重要主张,是治理国家的一项基本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军队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中央军委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于1991年1月把依法治军作为军队建设的一条重要方针确定下来,这是加强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决策。在新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方针,把我军建设全面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这是摆在全军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什么是依法治军

依法治军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是指依法管理军事,包括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狭义是指依照法律管理军队建设事业,把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本文论述的是狭义上的依法治军。其内容包括:(1)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必须有法可依。要求有完备的军事法律体系,使军队建设所有的领域、所有的方面、所有的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军队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法必依。要求我军全体指战员在军队建设和活动中自觉地依法办事。(3)军队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执法必严。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和军队的机关工作人员,具备运用军事法管理军队建设的能力,并严格执行军事法。(4)军队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到违法必究。即要求对军事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地追究。

二、为什么要依法治军

(一)依法治军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早在1985年12月5日，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各种遵纪守法的榜样，创造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良好气氛”。1990年12月，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中又一次明确提出：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自觉性和能力。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军由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变为无产阶级国家的军队，成为国家政权的坚强支柱。在党和国家把依法治国作为一项基本方针的情况下，军队也不应例外。

我们的党和国家为什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断地强调加强法制建设，并把法制建设作为党和国家的一个基本方针？这是由于深刻记取了“文化大革命”期间践踏民主、破坏法制的沉痛教训，吸取了苏联三十年代肃反扩大化的教训，认清了民主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内在要求，是客观规律，不能违背，只能顺应和促进发展，健全法制是使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

邓小平同志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军事法制建设作过一系列重要论述，仅在《邓小平文选》中就有70多处讲到法制建设。他对法制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法制的作用，法制建设的方针原则，法制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打击刑事犯罪，立法工作，法制教育等论述形成了完整的法制思想体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

依法治军，加强军事法制建设是我们国家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军事法制建设如果不健全，其他方面的法制建设搞得再好，作为国家整体来讲，也是不完整，有缺陷的。因此建立健全军事法制，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不仅对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国家的整个法制建设同样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一点是我们理解依法治军的方针，加强军事法制工作的意义时首先要弄清的问题，也就是首先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和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从

理论上弄明白。这是讲的依法治军的理论依据。

（二）依法治军是宪法确立的原则

1982年宪法关于军队和国防方面的规定有12条、18处，具体内容有十个方面：一是确定了军队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家体制中的法律地位。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国家军事机关，从而在国家根本大法上确立了军队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家体制中的法律地位。二是规定了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三是规定了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方针。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四是规定了武装力量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序言也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五是规定了中央军委的组成和职权。宪法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不仅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同时还规定了中央军委组成人员、任期和领导方式。六是规定了新时期的国防任务。七是规定了国防方面9项基本制度。八是规定了公民在国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九是规定了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的地位。十是规定了军人的衔级制度。宪法规定的上述原则就是依法治军的法律依据。

（三）依法治军是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需要

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是在我国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宝贵经验，也是在当前军队建设中必须着重强调、严格遵行的根本原则。从建国四十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这十来年的情况看，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切实坚持和实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大问题。依法治军，就是使党关于军队